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公司 2022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

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魏志华、杨槐、吴翀、叶丽荣

2023 年 10 月 25 日